**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平罗县2019年医疗保障经费发放项目进行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享受对象为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研究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将任务分解到相关业务科室，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一把手”负总则，分管领导主抓，相关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 2019年，中央下达医保障经费7万元，全部到账。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19年，我局及时落实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补助经费共计7万元，支付0万元，支付率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优抚对象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严格按上级文件规定受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并按规定档次分档补助，受理完成后于月底及时完成转帐；年底视项目资金结余情况给予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体检费补助，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齐全。项目资金做到按年度预算用途使用。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每个抚恤对象享受到医疗保障政策；

**（2）项目完成质量。**优抚医疗补助对象审批准确率和医疗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3）项目实施进度。**于2019年12月底完成发放总资金结余7万元，支付率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有效解决医疗困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及时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医疗困难得到改善。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及时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有效解决家庭经济困难，严格落实优抚政策。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得到解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无。

四、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 2019年，平罗县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资金结余7万元，在今后工作中，确保优抚医疗对象满意度达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将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今后工作依据，针对项目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针对项目未完成的方面，及时查找未完成原因，积极改造措施，争取全面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我县将此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8月18日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